

证券代码:000533 证券简称:顺纳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1

广东顺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2024年11月26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5. 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12日(星期四)下午14:30。
 - 网络投票时间:
 -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1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1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 会议召开的地点: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7. 会议的网络投票日期:2024年12月5日。
8. 出席对象:
 -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律师。
9.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五沙社区新悦路23号新业楼广东顺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10.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名称	提案名称	备注
非累积投票议案		除另有说明外可以投票
1.00	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该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对计票情况进行披露。

- 三、会议登记事项
1. 登记方式
 - (1)法人股东
 - 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出具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一)和持股证明。
 -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证明出席;如委托他人出席,则应提供个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人持股证明、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
2. 出席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24年12月6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3. 登记地点:公司证券法律部。
4. 会议联系方式
 - 联系人:魏恒刚、海真茹
 - 电话号码:0757-22321218, 22321217
 - 电子邮箱:000533@shunna.com
 - 通讯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五沙社区新悦路23号新业楼
 - 邮政编码:528300
5.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费用自理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详见附件二。
- 五、备查文件
-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广东顺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广东顺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表决。

议案名称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议案		除另有说明外可以投票			
1.00	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表决票填写方法:在提案名称所对应的表决意见中的“同意”“反对”或“弃权”中任选一项,多选视为无效,以打“√”为准。

- (1)本人(本单位)对上述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请选择一项在旁划“√”)。
- (2)代理人对临时提案是否具有表决权:是 /否 (请选择一项在旁划“√”)。
- (3)对临时提案的表决授权:a.投票赞成;b.投反对票;c.投弃权票(请选择一项在下方划“√”或填写票数)。
- 委托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 受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持有股份性质;
-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印章)
-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533
2. 投票简称:顺纳股票
3. 填报表决意见
4. 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5.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6.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4年12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3.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12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2月12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查阅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0533 证券简称:顺纳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2

广东顺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德皓国际”);
 - 2.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 3.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综合考虑公司发展需求、经营管理需要和审计工作要求等情况,经邀请招标,拟聘请北京德皓国际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公司已就本次变更有关事项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已知悉本事项并对本次变更无异议。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和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广东顺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召开了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聘任北京德皓国际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
 - 1. 基本信息
 - 名称: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成立日期:2008年12月8日
 -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31号5层519A
 - 首席合伙人:杨雄
 - 人员情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北京德皓国际合伙人37人,注册会计师127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52人。
 - 2. 业务信息:2023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54,909.97万元(含合并数,下同),审计业务收入为42,181.74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33,046.25万元。2023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客户59家,审计收费总额24,144.38万元,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批发和零售业等。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35家。
 - 3. 投资者保护能力
 -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105.35万元;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 (二)诚信信息
 - 1. 北京德皓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0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期间有18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8次,自律监管措施5次(均不在北京德皓国际执业期间)。
 - 2. 项目信息
 - 1. 基本信息
 -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李俊,2013年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9月开始在北京德皓国际执业,2024年拟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6家。
 -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陈明,2019年3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年7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7月开始在北京德皓国际执业,2020年11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4家。
 - 2. 开始执行的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李春玉,2007年8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年8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9月开始在北京德皓国际执业,2024年拟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8家。
 - 3. 诚信记录
 -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自律组织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形。
 - 4. 独立性
 - 北京德皓国际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 5. 审计收费
 - 2024年度审计费用103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7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8万元。审计费用较2023年度无变化。
 - 以上费用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确定。
 - 6. 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多年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其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 综合考虑公司发展需求、经营管理需要和审计工作要求等情况,经邀请招标,公司拟聘请北京德皓国际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 (三)上市公司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双方均已确认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无异议。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有关要求,积极沟通做好后续配合工作。
 - (四)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1. 前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 2024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核查北京德皓国际的独立性、执业资质和诚信情况,并详细了解相关人员的从业经历和执业资质等信息,认为北京德皓国际具备为公司2024年度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控状况进行审计,并具备一定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
 - 2. 董事会审议情况
 - 2024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拟聘任北京德皓国际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三)生效日期
 -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 四、备查文件
 - (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 (二)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七次会议决议;
 - (三)北京德皓国际营业执照、主要负责人和主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衢州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4-098

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2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于2024年11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应参加签字表决的董事7名,实际参加签字表决的董事7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一、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林俊波回避表决。本议案由其他6名非关联董事进行审议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详见公司公告临2024-099号。

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董事会会议,公司于2024年12月12日召开2024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公告临2024-100号。

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衢州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4-099

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股东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湖集团”)及其子公司浙江恒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兴力”)● 担保金额:为新湖集团提供担保金额8.4亿元、为恒兴力提供担保金额1.82亿元,本次提供的担保系针对存量债务的延期,非新增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合计225.13亿元(不包含对发行美元债券提供的跨境担保),其中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间的担保余额合计161.31亿元,对新湖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27.72亿元。

- 新湖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提供了反担保
- 无逾期对外担保
- 本次担保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公司前期与北京银行杭州分行、农业银行杭州城西支行、建设银行杭州宝石支行等分别签订了相关协议,为新湖集团提供担保金额8.4亿元,为恒兴力提供担保金额1.82亿元。现公司拟同意对原担保项下延期后的债务继续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情况如下:

1. 2023年7月,公司与北京银行杭州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新湖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对应融资本金3.6亿元,融资到期日为2025年7月。现公司拟与北京银行杭州分行签订相关协议,同意对原担保项下延期后的债务(融资到期日变更至2028年7月)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 2024年1月,公司与农业银行杭州城西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新湖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对应融资本金2.8亿元,融资到期日为2025年6月。现公司拟与农业银行杭州城西支行签订相关协议,同意对原担保项下延期后的债务(融资到期日变更不晚于2028年6月)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 2024年1月,公司与建设银行杭州宝石支行签订了《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为新湖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对应融资本金2亿元,融资到期日为2025年01月。现公司拟与建设银行杭州宝石支行签订相关协议,同意对原担保项下延期后的债务(融资到期日变更不晚于2028年01月)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 2024年4月,公司与农业银行杭州城西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恒兴力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对应融资本金1.82亿元,融资到期日为2025年4月。现公司拟与农业银行杭州城西支行签订相关协议,同意对原担保项下延期后的债务(融资到期日变更不晚于2028年4月)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提供的担保系针对存量债务的延期,非新增担保。(二)本次担保已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林俊波女士回避表决。

本次担保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名称

新湖集团成立于1994年11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142928410C,注册资本34,375.7万元,黄伟先生和其配偶李萍女士分别持股56.27%、24.71%;注册地: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1201室;法定代表人:黄伟;经营范围:能源、农业、交通、建材工业、贸易、投资等。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新湖集团总资产2,737,882.11万元,负债总额1,744,853.61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993,028.50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10,614.82万元,净利润-291,001.27万元。(以上财务数据为单体报表口径)。

(二)恒兴力成立于2003年8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53951206K,注册资本26,100万元,由新湖集团持股100%;注册地:杭州体育场路国际公馆2号楼;法定代表人:易景荣;经营范围:资产管理、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实业投资,高科技产业投资,经营国内贸易,进出口贸易,资产重组兼并服务,投资项目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期货、证券咨询)。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恒兴力总资产139,368.83万元,负债总额80,575.04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58,793.79万元,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88,680.66万元,净利润310.74万元。

新湖集团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新湖集团目前处于盘活和降负债阶段,通过维护和转让资产,稳定并降低负债。新湖集团、恒兴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担保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担保协议生效日期(亿元)	担保期限	保证期间	担保内容	是否有反担保
新湖集团	3.6	2024年12月	不晚于2028年7月	被担保人在本合同项下应履行的全部债务,包括:借款本金及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并包含本合同项下所有债务的续作、展期、变更、提前还款等,被担保人对上述债务产生的北京银行的债权包括但不限于担保范围内。	是
新湖集团	2.8	2024年1月	不晚于2028年6月	被担保人在本合同项下应履行的全部债务,包括:借款本金及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并包含本合同项下所有债务的续作、展期、变更、提前还款等,被担保人对上述债务产生的农业银行的债权包括但不限于担保范围内。	是
新湖集团	2	2024年01月	不晚于2028年01月	被担保人在本合同项下应履行的全部债务,包括:借款本金及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并包含本合同项下所有债务的续作、展期、变更、提前还款等,被担保人对上述债务产生的建设银行的债权包括但不限于担保范围内。	是
恒兴力	1.82	2024年12月	不晚于2028年4月	被担保人在本合同项下应履行的全部债务,包括:借款本金及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并包含本合同项下所有债务的续作、展期、变更、提前还款等,被担保人对上述债务产生的农业银行的债权包括但不限于担保范围内。	是

注:1.实际发生日期以经金融机构审批通过的协议签署日为准;2.公司与新湖集团实际控制人黄伟签订了《反担保协议》,在50亿元的额度范围内,为新湖集团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公司与新湖集团签订了《最高额股权质押合同》,新湖集团将其持有的杭州兴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64.29%股权质押给本公司,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原担保的延期,以双方互保关系为基础,且提供相应的反担保,有相应的风险控制。截至目前,新湖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为28.22亿元,新湖集团的实际控制人黄伟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71.19亿元。

五、董事意见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林俊波女士回避表决。

本次担保有相应的反担保措施。

此次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本次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为原担保延期,不会增加公司为新湖集团提供的担保净额,担保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通过提供相应的反担保保障公司利益。”

综上,本次提供担保具有合理性,同意将该项担保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经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为327.46亿元(不包含对发行美元债券提供的跨境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6.63%;公司已签署担保合同且尚在履行中的担保金额为225.1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2.68%,其中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间的担保余额合计161.31亿元,对新湖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27.72亿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7.74%、6.49%。无逾期对外担保。

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衢州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4-100

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九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1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 (二) 2024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
- (三)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四)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2月12日10点00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西溪路128号新湖商务大厦11楼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12日至2024年12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A股股东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11月26日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已刊登在2024年11月27日的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嘉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黄伟、林俊波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中一股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类别账户的股东,通过同一股东账户表决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出现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简称	股票代码
A股	600208	衢州发展	924/121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手续:

1. 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其代表人或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股东账户卡;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合法、加盖公章的授权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的书面委托书原件(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 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

(二)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号码:0571-87395052)。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卡、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三) 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址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新湖商务大厦11层证券事务部

电话:0571-87181837、0571-87395051

联系人:高翔、徐唱

(四) 会议时间:2024年12月9日9:30-11:30,13:30-17:00。

六、其他事项

2024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